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978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北京金诚同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分所发展与管理办法(2004年8月1日颁布施行,根据2005年7月4日第三季度高级合伙人会议决议第一次修正,2007年2月3日第一季度高级合伙人会议决议第二次修正,2009年7月21日第三季度高级合伙人会议决议第三次修正,2012年第一季度高级合伙人会议通过的《管理体制改革方案》第四次修正,2019年第三季度高级合伙人会议第五次修订,2023年第三次高级合伙人会议第

六次修订)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实现事务所“做久做强做大做出品牌”的战略目标;第二条 设立分所的目的是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服务;第三条 事务所贯彻“做强”与“做大”并重的方针发展分所;第四条 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12月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